

证券代码：832221

证券简称：聚元食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(2021) 65 号】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福建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原持有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九元）51%股权。2021年6月公司与自然人李某某签订《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2021年6月23日聚九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公司不再持有聚九元股权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交易事项，于2021年8月24日补充披露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聚九元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于2020年3月13日、2020年4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于2020年6月23日补充披露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。

**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**（四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**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（2021）65号】

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